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宁卫发〔2020〕302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改进和加强
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各市外事办公室，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改进和加强 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新要求，充分发挥卫生援外在我国外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外交战略，加快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全面改进和加强宁夏援外医疗队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交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意见》（国卫国际发〔2018〕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区地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三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有义务按照国家卫生援外有关规定，积极承担国家援外任务。

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援外医疗队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援外医疗队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工作的议定书》规定的专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援外医疗队员选拔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国际发〔2016〕37号）要求选拔派遣的援外人员。援外医疗队员一经选派，培训和援外期间即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管理，不再承担派员单位任何任务。

第五条 自治区援外医疗队的工作任务是，为受援国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健康服务，展示我国良好形象，巩固发展与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关系。为受援国我驻外外交人员和中国公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服务。

第六条 自治区援外医疗队工作原则是，坚持改革创新，丰富工作方式和内容；坚持顶层设计，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可持续发展，拓展派遣来源；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地方、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和志愿者等多方参与的新格局。

第七条 自治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2 年，实现援外医疗队合理布局，形成以医疗服务为主，兼顾公共卫生援外，常规医疗队与应急处置队伍、长期医疗队与短期医疗队相结合的医疗援助局面，建立健全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援助效果显著提升，注重培养受援国本土医护人员，加强自身造血机能，帮助受援国提高医疗卫生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医疗队各项保障配套措施到位，派遣机制顺畅，加强民心相通，讲好中国故事，做好民间大使，为外交工作和“一带一路”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章 派遣方式

第八条 整建制选派。自治区援外医疗队选派采取三甲综合医院整建制派出、三乙医院补充的方式进行。援外医疗队员在受援国工作时间通常为 1~2 年，确有需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或缩短派遣期。遇特殊情况，可临时派出。

第九条 任期多样化。稳妥探索援外医疗队员新老搭配、国外工作时间长短结合的交替轮换机制。2021年起，医疗队队长、会计和业务骨干等核心队员可采取2年或3年以上(含)长期职业化派遣模式，其余队员按1年半周期轮换，新老搭配，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保证工作延续性。

第十条 队伍职业化。建立援外医疗卫生人才储备库，将三级医院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均纳入援外医疗卫生人才储备库，将外语、外交政策、专业技能、援外政策、受援国情况等内容纳入医院培训体系，探索组建一支国际化的职业援外医疗队伍。

第十一条 增派公共卫生专家。2021年起，在派遣临床医学专家的基础上，根据需求派遣公共卫生专家，开展公共卫生援外项目，加强经验交流，支持受援国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志愿者派遣。发挥宁夏红十字会和宁夏医学会、宁夏预防医学会、宁夏医师协会等医学团体的积极性和专业能力，招募青年医务志愿者和退休有经验的援外医疗队员，推动和组织高水平专家组成的医学服务志愿者参加医疗队短期义诊和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发挥留学生作用。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吸引和鼓励更多受援国学生到宁夏医科大学学习医学和管理相关专业。推动来华留学生毕业后到我援助医院实习或就业。以中方成员为主，适当聘用在华取得医学学位的外籍留学生作为宁夏援外医疗

队成员的补充，培养熟悉受援国医疗卫生情况的国际化人才。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完成两国协议规定的医疗援助任务。

第十五条 派遣短期义诊医疗队。根据受援国疾病谱和需求，组织专家队伍到受援国开展白内障免费手术“光明行”项目、唇腭裂免费手术“微笑行”项目、心脏病免费手术“爱心行”项目等，打造援外医疗队服务品牌。

第十六条 开展定期巡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援外医疗队要定期赴受援国基层社区、边远地区巡诊和开展健康知识宣讲活动，与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水平提升。

第十七条 加强卫生规划与政策交流合作。在我驻外使领馆领导下，积极与受援国卫生部、学术机构、卫生相关国际组织加强交流合作，组织专家队伍赴受援国交流我国卫生政策、中医药文化等，开展受援国卫生体系和政策调研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帮助受援国提升卫生规划和政策水平。

第十八条 推进对口医院合作。确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与贝宁莫诺和库弗省中心医院建立对口合作关系，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受援医院派员到对口医院培训和参与受援医院管理等模式，加强受援国重点科室建设和提升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开展医学培训。与受援国当地医学院校建立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设计定向的长短期培训班，由医疗队专家为当

地医学生提供培训，提高受援国人员的医疗技术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深化“互联网+医疗援助”工作。充分利用中贝远程医疗合作中心，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互联网+医疗援助”机制，探索医疗援助改革创新。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公共卫生援外。积极落实中非“公共卫生合作计划”，参与公共卫生合作项目，支持受援国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分享中国疾病防控和妇幼健康经验。

第二十二条 推动中医中药在受援国的交流合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广中医中药，在有条件的医疗队所在医院设置中医、针灸、推拿专业科室，适时挂牌中国中医中心，与受援国政府协商，引入中药开展治疗。

第二十三条 服务海外中国公民。为受援国我驻外外交人员和中国公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服务，把对我驻外外交人员的医疗服务和保障工作纳入医疗队的日常工作内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赴第三国/地区开展救治服务。

第四章 队员选拔

第二十四条 援外医疗队员的选拔工作，要提前1年进行，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次年派援任务。承派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本单位援外医疗卫生人才储备库中选拔符合条件的援外医疗队员。

第二十五条 支部书记、总队长选拔。支部书记、总队长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选拔，可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处级以上干部或整建制派出单位副职领导中选拔。要政治立场坚定，为人正派，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强，乐于奉献；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思想工作，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作风民主，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德才兼备，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支部书记应有 2 年以上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经历。

第二十六条 分队长选拔。各医疗点工作由分队长负责。分队长应具备：能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执行外事和财经纪律；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作风民主，工作细致；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正确把握和处理本队(组)内外事务。

第二十七条 队员选拔。队员选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援外医疗队员选拔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国际发〔2016〕37 号）执行。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八条 生活待遇。由政府直接从用人单位调用（借用）并派遣的援外医疗队员，其国外生活待遇实行津补贴制度（含短期义诊人员），自援外医疗队员到达驻在国国境之日起计发，离

开驻在国国境之日起停发；计发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日标准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其中日标准按月标准除以 30 日计算。援外医疗队员国内工资福利待遇予以保留并由原用人单位负责，国外津贴补贴类别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37 号）规定。项目（技术）组可根据援外医疗队员在国外的表现、实际工作能力，建议派遣单位对原确定的级别予以调整。直接参与所在城市或国家传染病疫情防治的医疗、公共卫生等援外人员，享受传染病疫情防治补贴。援外医疗队员援外期间，派员单位不得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假待遇。援外医疗队员正常享受年休假、病假、婚假、丧假等，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内及驻在国法定公共假日情况综合、合理确定，假日期间国外津贴补贴照发。病假连续 45 天（含）以内的，国外津贴补贴照发。超过 45 天的，原则上应予调回，国外津贴补贴停发。除此之外，援外医疗队员可公费回国休假或到配偶学习、工作的第三国探亲，具体条件和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37 号），休假探亲期间，国外津贴照发，补贴停发。援外医疗队员放弃公费回国休假或放弃到配偶学习、工作的第三国探亲的，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可安排配偶、子女或父母其中 1 人公费到援外医疗队员驻在国探亲，所需往返国际旅费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担。

第三十条 保险待遇和健康体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为援外医疗队员购买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担。队员完成援外任务，工作期满回国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全面身体检查。

第三十一条 职称晋升。援外医疗队员（一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圆满完成任务回国后一年半内，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一年晋升高级职称。对外语、计算机不作要求，减少一篇论文要求，援外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在援外期间，免于业务能力考试和业绩（论文）答辩。援外时间视同到基层工作时间，援外期间可通过在受援国医院和医学院校讲课等灵活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对国内继续教育学分（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并符合聘任最低年限要求的，同等条件下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时优先考虑，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援外任务完成回国工作后，根据其任职资格，可直接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获得骑士勋章者，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可优先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三十二条 职务晋升。援外医疗队员的选拔要与本单位的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在坚持干部选拔任用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援外医疗队员的使用，在国外表现优秀的，圆满完成任务返回后要及时提拔使用或安排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在原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的继续聘用（任命）相同或以上的岗位（职务）。援外

工作时间等同下基层锻炼时间。对圆满完成工作，表现优秀的队长，回国后优先提拔使用。

第三十三条 生活保障。稳步探索配偶随任和未成年子女随居及接受教育相关政策措施。子女在国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优先保障。

第三十四条 表彰奖励。对考核优秀的援外医疗队员和援外医疗队工作出色的承派医院，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优秀队员将纳入卫生健康系统国际职员后备库，优先向国际组织推荐任职或借调。

第三十五条 住宿。援外医疗队驻地建设应当充分体现专家身份，秉着安全实用原则建设，制定选址、住房类型、配套用房、安全防范、水电网络设施等方面的标准。医疗队员在进行巡诊、义诊、授课、示教等活动时，如外方无法提供合适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可按标准在具备安全保障的宾馆、酒店住宿或租住房屋。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三十六条 完善援外医疗队管理机制。成立自治区卫生援外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担任组长单位，牵头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直接管理卫生援外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协调并实施医疗队的派遣和管理、政策、规划。自治区外办负责把握外交大局和政治需要，指导援外医疗队外事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援外医疗队培训和奖励等相关经费

支持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医疗队员职称晋升等相关政策。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研究制定受援国医学留学生教育政策和援外队员子女入学保障政策。建立自治区卫生援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需召集会议，讨论研究解决援外工作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援外医疗队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援外医疗队要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援外医疗队经费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援外医疗队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审计和监督评价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审计和督导。

第三十八条 加强医疗队党的建设。援外医疗队成立临时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合理设置党小组。对援外医疗队党员，由派出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开具党员证明信，党费标准按出国前的标准向原单位党组织交纳。援外工作期间，临时党支部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援助国大使馆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援外医疗队临时党支部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的统筹安排，结合援外医疗工作实际和党员思想实际，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关怀帮扶制度，帮助医疗队员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医疗队员思想状况。建立医疗队党建工作责任制，临时党支部书记

履行主体责任，至少每季度向驻外使领馆党组织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报告医疗队党建工作。遇有党建工作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驻外使领馆党组织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请示报告。

第七章 宣传工作

第三十九条 设置兼职宣传员。在队员选拔时，有针对性选拔具有照摄像和文字报道特长的医务人员作为医疗队兼职宣传员，在行前培训中针对性培养。编制宣传专项预算，加大宣传力度。

第四十条 加强国外宣传。援外医疗队要加强与当地媒体沟通合作，树立品牌形象，多种形式宣传我国无私援助对改善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健康所作的贡献，宣传我国卫生政策、中医药文化和改革开放成果，宣传援外医疗队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事迹。支持援外医疗队与当地医学社团交流，做好受援国民间工作，提升我国道义感召力。鼓励援外医疗队在当地依托互联网平台开设自媒体宣传援外医疗工作。

第四十一条 加强国内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国内舆论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支持和参与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氛围，赢得民意认同和支持，增强广大援外医疗工作者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各承派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节俭原则，举行每批援外医疗队出国送行和回国迎接仪式。

规范援外医疗队标识使用管理，做好援外医疗队品牌宣传展示。

第八章 外事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压实派员单位主体责任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队直接责任，坚决把境外安全责任细化到点、明确到人、落实到位。要做好援外医疗队行前教育工作，坚定理想信念，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防策反、防渗透、防窃密的能力，增强境外人身和财产安全防范意识。援外医疗队员不得接触非法组织，不得携带非法出版物出入境，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出国。落实援外医疗队总队长负责制，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必要时要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驻当地使领馆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规定，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